

如何受洗？

耶穌告訴門徒：「要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在水裡受洗。」(馬太福音28:19)

在使徒行傳中提到基督徒在水裡受洗時：

- 「奉主耶穌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8:16)
- 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2:38)
- 「奉主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10:48)
- 「奉主耶穌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19:5)

受水洗時，「奉主耶穌的名」施洗是很重要的部份，正如地上的婚姻新娘許配給新郎之後，冠以夫姓一樣。基督徒也是如此，是奉天上新郎的名受洗歸入基督。(哥林多前書11:2)

全身入水

「受洗」這個字，其字根之意義是指「浸入」或「完全浸透」之過程。屬靈意義表示「老我」已被釘死。



耶穌也受全身入水禮

「耶穌受了洗、隨即從水裡上來。」(馬太福音3:16)

腓利為埃提阿伯的太監施全身入水禮

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、腓利就給他施洗。從水裡上來、...」(使徒行傳8:38-39)

結論

「受洗」是神所設立的，是基督徒屬靈的重要根基之一。如果你還沒有受洗，那麼你必需儘快「受洗」。



送以下經文給你作為鼓勵：

「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、起來、求告他的名受洗、洗去你的罪。」(使徒行傳22:16)

來源: <http://www.nimenqu.net>



為甚麼要
受洗？

新的時代的「受洗」與舊的時代的「割禮」同樣重要，是每一個屬於神的百姓必無違背的。
耶穌在他裡面、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、乃是真實使你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、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。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的功用。你們從前在過犯、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、神赦免了你們的一切過犯、並叫你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來。」(以弗所書2:11-13)

4. 與神立約

「受洗」確定了「老我」(犯罪的個性)已被破壞，而領受一個「更新敬虔的個性」。
因為知道我的罪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因為已死的人、是脫離了罪。」(羅馬書6:6-7)
「我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(加拉太書2:20)
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」(羅馬書6:11)
「你們看自己是活的。」(羅馬書6:11)

3. 老我已死

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匹、為多人流出來、使罪得赦。」(馬太福音26:28)
「並巨人要奉他的名悔改改救罪的道、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。」(路加福音24:47)
「受洗」並不代表一個人悔改、相信並受洗、也就得赦免並與罪得赦免。」

2. 罪得赦免

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、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。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當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」(羅馬書6:3-5)

受洗後的屬靈果效

1. 死亡、埋葬與復活
當人受洗浸入水時、就是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有份、也在祂被埋葬、且從死裡復活上有份。

「及至他相信了腓利所傳 神國的福音、和耶穌基督的名、連同婦女就受了洗。」(使徒行傳8:12)

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悔改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、叫你們的罪得赦。」(使徒行傳2:38)

悔改(離棄罪惡跟隨耶穌)
相信(完全信靠耶穌的死和復活成為人的救贖)

但求悔改及相信

「信而受洗的必得救。」(馬可福音16:16)
「...沒有人能禁止用水給他施洗呢。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施洗。」(使徒行傳10:47-48)

所有人都需要受洗，因為：

表明耶穌已成為他生命的王。受洗是宗教儀式，但更是所有新基督徒所必需有的屬靈根基。基督徒在受洗那一刻向人表明耶穌已成為他生命的王。
耶穌非常重視「受洗」，祂吩咐門徒要為所有成為基督徒的人受洗。「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施洗。」(馬太福音28:19)

